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069號

原　　告　劉正凡
被　　告　賓航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瑞仁
訴訟代理人　王光華
被　　告　洪捐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於民國107年3月4日由訴外人楊淑惠陪同，至被告賓航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賓航賓士公司）營業處所購買汽車乙輛（下稱系爭車輛）；原告親與被告賓航賓士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洪捐芊磋商相關購車條件、報價、貸款等事宜，並親自簽名、用印於訂購合約書上，再於107年3月8日親至被告賓航賓士公司交車中心受領系爭車輛，是原告確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

㈡詎被告洪捐芊於原告與楊淑惠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之第二審程序（案號：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原上字第2號，下稱系爭另案訴訟）審理時，經法院傳喚到庭作證並依法具結，就原告購買系爭車輛之上開經過事實，竟虛偽陳述稱係由楊淑惠磋商相關購車條件及聯絡後續交車事宜，法院亦因被告洪捐芊之虛偽證述而為不利原告之判決，判命原告應給付楊淑惠新臺幣（下同）95萬元，因而造成原告精神上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賠償原告因敗訴所失利益95萬元及精神慰撫金5萬元。

㈢縱認被告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既與被告賓航賓

士公司成立買賣契約，被告賓航賓士公司即應負出賣人之權利瑕疵擔保責任，於他人對買受人主張借名登記契約存在時，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積極維護契約及標的毫無權利瑕疵，以維護一般社會通念之交易安全。惟被告賓航賓士公司之履行輔助人即被告洪捐芊為前開證述內容，主觀上認為系爭車輛係屬楊淑惠所有，致法院認定原告與楊淑惠就系爭車輛存有借名登記關係，則被告賓航賓士公司未擔保買賣標的之權利完整無缺及權利存在，自屬債務不履行，依民法第353條、第262條第1項、第224條前段等規定，亦應賠償原告之損害。

㈣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㈠被告洪捐芊辯稱：被告洪捐芊於系爭另案訴訟審理時所為證述內容，均為真實，系爭車輛之買賣確實係由楊淑惠決定相關購車、貸款條件並聯繫後續交車事宜，無任何不實等語。

㈡被告賓航賓士公司辯稱：原告片面指摘被告洪捐芊前開證述不實，未經任何司法機關認定被告洪捐芊涉有偽證罪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已屬無據；況被告洪捐芊前往法院作證，亦非屬執行職務行為，自無民法第188條規定之適用。另原告對系爭另案訴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認顯無再審理由而以判決駁回之等語。

㈢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洪捐芊受僱於被告賓航賓士公司，從事汽車銷售業務，經手承辦系爭車輛買賣、點交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被告洪捐芊名片、訂購合約書、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交車證明書等件為憑，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又楊淑惠以其購買系爭車輛、僅借用原告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為由，而對原告提起移轉所有

權登記等訴訟，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原上字第2號（即系爭另案訴訟）判決認定原告與楊淑惠間就系爭車輛存有借名登記契約，原告違反其等間約定而處分系爭車輛，致楊淑惠受有95萬元之損害，故廢棄原審判命原告給付楊淑惠逾95萬元本息部分並駁回楊淑惠該部分之起訴確定乙節，亦有系爭另案訴訟判決書在卷可考，是前開事實均堪認定。

㈡原告另主張被告洪捐苹於系爭另案訴訟審理時，到庭證述內容不實，致其受有損害等語，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481號裁判意旨參照）。

2.原告固聲請調取其勞工保險投保紀錄、傳喚同事，欲證原告曾在汽車公司上班、具有汽車專業，故購買系爭車輛時應係由原告與被告洪捐苹磋商相關購車條件；另聲請傳喚證人潘正屏、席佩琪、蘇清志、蘇惠美等人，欲證原告係基於所有權人之意思使用系爭車輛等事實。惟原告前開證據調查聲請，或屬原告個人經歷，或屬原告事後使用系爭車輛之表現，均與由何人實際參與系爭車輛買賣過程之事實無相當之概然性，無從檢視被告洪捐苹於系爭另案訴訟號案件中所為證述是否屬實，自無調查之必要。此外，原告亦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是其主張被告洪捐苹故意虛偽證述乙節，即難憑採。

3.況且，觀諸系爭另案訴訟判決關於原告與楊淑惠間就系爭車輛有無借名登記契約乙節，係審酌該案證人即被告洪捐苹之證述：從到達到結束都是楊淑惠跟伊對談，給付定金是刷楊淑惠的卡，事後交車也是跟楊淑惠聯繫。伊問楊淑惠，車子掛誰名下，楊淑惠說登記在原告名下，當時給伊的感覺是汽車暫時登記在原告名下，未來可能要再登記回

來，當時楊淑惠並未說要將車子送給原告等語；併參以楊淑惠業已支付車款95萬元，幾近系爭車輛價金半數，並與原告共同簽立本票向廠商擔保餘款之給付、持有系爭車輛鑰匙表彰其具有使用系爭車輛之權利等情；再斟酌楊淑惠與原告於購買系爭車輛時關係良好、互動密切，是楊淑惠容許原告長時間使用系爭車輛，並以登記原告為車主之方式，便於原告處理系爭車輛監理相關事項，亦與常情無違，因認楊淑惠主張其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僅借名登記於原告名下，進而認定原告未經楊淑惠同意出賣系爭車輛予他人，屬違反其等間委任契約，原告應賠償楊淑惠損害95萬元（見本院卷第31至32頁）。由上可知，系爭另案訴訟法院顯非單以被告洪捐苹前開證詞為其判斷依據，而係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從而，縱認原告主張被告洪捐苹證述不實乙節屬實，亦難認此節與原告受不利判決之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

4.原告既未舉證被告洪捐苹有何故意虛偽證述，且其主張之有責原因（即被告洪捐苹虛偽證述）與其主張之損害（即受不利判決而應賠償楊淑惠95萬元、非財產上之損害5萬元）之間亦無相當因果關係，即不合於侵權行為成立要件，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㈢原告復主張被告賓航賓士公司未擔保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完整無缺及確實存在，依出賣人之權利瑕疵擔保責任，應賠償其損害等語。經查：

1.被告賓航賓士公司出賣系爭車輛，對系爭車輛訂購合約書上所載明之買受人即原告，依民法第349、350條規定，固負有權利瑕疵擔保責任，即應擔保買賣標的之權利完整無缺或權利存在。惟楊淑惠於系爭另案訴訟係基於其與原告間之借名登記契約，向原告主張其對系爭車輛之權利，核屬特定人間之債之關係，而非對系爭車輛之權利完整或存在有所主張，是原告以「楊淑惠就系爭車輛對原告主張有

借名登記契約存在」乙情，認系爭車輛存有權利瑕疵，洵屬誤會。

2.再者，原告以被告賓航賓士公司之履行輔助人即被告洪捐苹，主觀上認為系爭車輛屬楊淑惠所有，則被告賓航賓士公司未擔保系爭車輛之權利完整無缺及權利存在，違反權利瑕疵擔保責任等語，惟被告洪捐苹係以證人身分，經臺灣高等法院傳喚到庭作證，就其親身見聞體驗之客觀事實提供證言，並以自己直接體驗之事實為基礎而推測或意見，此乃踐行國民之作證義務，與被告賓航賓士公司出賣系爭車輛之債之履行無涉，原告執此指摘被告賓航賓士公司須就被告洪捐苹所為證述內容負責，負權利瑕疵擔保責任，亦無可採。

3.基上，系爭車輛並無權利完整或存在欠缺之瑕疵，且被告洪捐苹到庭作證亦非輔助被告賓航賓士公司履行出賣系爭車輛債務之行為，是原告主張被告賓航賓士公司應負出賣系爭車輛之權利瑕疵擔保責任，即屬無據。

㈣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洪捐苹於系爭另案訴訟審理中虛偽證述，致其受有損害，以及主張被告賓航賓士公司違反出賣人之權利瑕疵擔保責任等節，均不可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353條、第262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蘇　泠